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4〕103号

当事人：临县三交镇张景宏化肥门市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41124MA0JR8N34B

法定代表人：张景宏

经营场所：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三交镇沟门街（供销社门面）

在2024年3月3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复合肥料进行了抽样（抽样基数2吨），随后对其样品进行了检验，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总养分、有效五氧化二磷项目不符合GB/T15063-2020标准要求，判定该样品不合格。2024年5月1日，临县三交镇张景宏化肥门市部张景宏签收了邮寄送达的检验报告（编号：TXZJ/20240303039）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TXZJ/20240303039），当事人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2024年7月11日，临县三交镇张景宏化肥门市部张景宏签收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复检结论仍为不合格。

经查，临县三交镇张景宏化肥门市部对该批涉案的复合肥料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渠道，能够提供购货凭证以及供货商和生产商的相关资质。该批次复合肥料进货数量50袋（规格：40kg/袋），进货价97元/袋，销售价100元/袋，货值金额共计5000元。涉案批次产品至检验报告送达时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违法所得150元。

该批涉案的复合肥料是由云南农利达化肥有限公司委

托河北高盛化肥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冀）XK13-001-00081，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1日）生产加工。生产批次及日期为2023年11月25日，产品等级：合格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214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商品）后处理转办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张景宏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等基本组织情况。

3. 证据材料：《现场笔录》1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1份，邮寄快递复印件1份，快递签收情况查询截图复印件1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复检）》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对象：现场检查及检验报告送达情况。

4. 证据材料：对经营者张景宏的《询问笔录》1份，购货凭证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销售的不合格复合肥料的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5. 证据材料：生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合肥料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履行了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2024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市监罚告（2024）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复合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该批次产品不合格的情况并不知情，没有主观故意的情形，且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销售经抽检不合格产品；
  - 2、没收违法所得 150 元；
  - 3、处以货值金额 5000 元两倍的罚款 10000 元；
- 罚没款共计 1015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4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9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2025年3月1日起申请提前停止公示，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说明：该部分告知内容仅适用于可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